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通过对李勇先生、林世达先生、范展华先生、柯静女士、林悦聪先生、骆棋辉先生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罗党论先生、董皞先生、张乐忠先生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通过了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研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近行业、相近地区的薪酬待遇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现状，有利于推进公司建立与上市公司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修订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内容。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罗党论 张乐忠 董 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